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核安全局  
【发布文号】国核安函〔2008〕47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6-26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6-26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环境保护部](#)

## 国家核安全局关于同意《秦山核电厂（场内）应急计划》（V. I版）的复函

（国核安函〔2008〕47号）

秦山核电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送〈秦山核电厂（场内）应急计划〉（V. I版）的函》（秦核环函〔2008〕06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《秦山核电厂（场内）应急计划》（V. I版）编写格式与内容基本符合要求，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基本明确，应急响应行动合理可行，基本满足核安全法规要求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本版计划开展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。

### 二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根据运行经验反馈，进一步完善应急行动水平和堆芯损伤评价程序。

（二）考虑方家山项目的建设情况，进一步更新厂址气象参数、人口数据，开展秦山地区应急计划区确定研究，并对目前应急控制中心是否能满足扩建方家山项目进行评估，并及时将研究和评估结果报送国家核安全局。

（三）加快应急广播系统的改造工程，完成对方家山施工现场的覆盖；完善人员清点和承包商的应急通知方案和程序。

（四）加强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工作，提高应急响应人员的应急准备与响应意识。

（五）加强日常应急准备，确保应急设施设备的有效性，做好北京奥运期间的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。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